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1) 董事變動；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及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動

(1)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葉三閻先生及張仲衛先生各自已分別呈交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呈請，並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而柳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及並無膺選連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張仲衛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李健輝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相同職位之空缺。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三閻先生已不再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生效。周兆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並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 僅供識別

(1) 董事變動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三閩先生(「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張先生」)各自已分別呈交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呈請，並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柳林先生(「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及並無膺選連任。

葉先生、張先生及柳先生各自已確認，辭任或(視情況而定)退任乃由於各自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辭任或(視情況而定)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張先生及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李健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38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之執行董事。於加入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另外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李先生將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之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

李先生之酬金為每年43,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之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本公司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獲其他上市公司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或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張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張先生。

由於上述變動，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方福偉先生（主席）；(ii)魯焯先生；及(iii)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方福偉先生（主席）；(ii)魯焯先生；及(iii)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兆光先生）組成。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葉先生辭任，葉先生已不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並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自同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周兆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填補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所導致之臨時空缺。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本公告所載之成員組成變動，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張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